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5月1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实现公司战略转型，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经过公司与多方积极沟通，截止目前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5〕5号）对于停牌时间的要求，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披露重组框架。经公司慎重研究，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条件还不成熟，与相关方协商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在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股东的主导下，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5月3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6年5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鉴于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0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5月1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年5月24日、31日，公司依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进入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相关股东已就公司战略转型达成一致意见，相关各方也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经过公司各方股东及董事会与拟收购方股东多次商讨、沟通，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慎重考虑，目前推进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与相关方协商后，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6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